

(五)設計製作「統計調查識別標章」，印製於訪查員證、調查宣導物件及調查表上，並函請各機關於辦理統計調查時廣為應用。

四、現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受查者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違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本次修法參考美國、加拿大、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國統計法，將罰則提升位階，於統計法規範，且限縮範圍，僅未配合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才處罰（修正草案第 29、30 條明定處罰金額），未配合一般統計調查者則不再處罰；至於辦理統計業務相關人員違法行為之罰則，因可直接適用公務人員處理公共事務違失行為之相關懲處法令，包括民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爰本次修正草案未予訂定。

(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與友邦邦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65)

許淑華委員就我國與友邦邦誼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中華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於 1997 年建交迄今已 19 年，雙方在公衛醫療、農業、資訊、教育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合作成果豐碩。以瘧疾防治計畫為例，2003 年計畫推動以來，已將聖國瘧疾發生率自該年之 50%降低至 2015 年之 1%，普林西比島自 2006 年起已無瘧疾死亡案例；臺聖雙邊合作成果獲得聖國朝野、世界衛生組織及非洲聯盟等國際組織之普遍肯定，雙邊合作基礎穩固。

聖國多年來大力支持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現任總理陀沃達（Patrice E. TROVOADA）為兩國建交推手之一，與我互動良好，關係密切。聖國總統賓多（Manuel Pinto daCosta）為吸引外資投入國家發展建設，積極向各國招商，中國大陸亦為其中之一。聖國將於本（105）年 7 月舉行總統大選，總統任期 5 年，可連選連任一次。賓多總統可能競選連任，且渠一向對中國大陸懷有幻想，但陀沃達總理及其內閣迄今仍然堅定支持我國，聖國內政部長羅木斯（Arlindo Ramos）刻正率團於本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華訪問，經濟暨國際合作部部長費南德斯（Agostinho dos Santos Afonso Fernandes）亦將於本年 4 月下旬率團來華出席第三屆臺聖經貿聯席會議，兩國關係友好密切。現階段我與聖國邦交穩固，惟對未來政情發展，仍須密切注意。

外交部將續增進與各友邦朝野政黨之友好關係，密切掌握友邦與中國大陸交往情資，並與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維持橫向聯繫，鞏固邦誼，並確保我國家利益。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公布後之政府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59)

許委員就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公布後之政府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採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方式處理者：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評定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費用之補助額度。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評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有關費用之補助額度，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 800 元，每案上限為工程費用之 45%；施作提高建物耐震能力者，施作部分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 4,000 元，惟不得超過該項工程費用之 55%。
- 二、採都市更新「重建」方式處理者：依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人數分級距評定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費用之補助額度，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 三、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私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及補強，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向行政院陳報「安家固園計畫」（草案），規劃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以一棟或一幢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申請初步評估者，採全額補助，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下，每件補助 6,000 元，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每件補助金額約 8000 元；老舊公寓大廈經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者，得進一步申請詳細評估之補助，補助比例上限為詳細評估總費用的 45%，且不超過 30 萬元為限，評估結果倘需補強或拆除重建者，將由地方政府輔導循都市更新程序辦理。相關補助措施俟安家固園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將儘速協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並採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建築法開宗明義於第一條即明白闡釋「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達該法所闡明目標，建築法第 77 條訂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之相關條文規範。
- 五、建築法第 97 條授權訂定建築技術規則，並訂有「綠建築基準專章」、「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學校等六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等環保與節能相關規範。
- 六、鑒於 0206 震災後建築工程審勘問題引發各界關注，行政院長張善政立刻指示儘速檢討建築法相關規定。為強化結構審查及勘驗機制，本部參考日本中間檢查制度，研擬完成建築法修正草案，針對建築結構設計及施工品質，第 34 條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等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學校、團體審查；第 56 條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指定專業機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及第 70 條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並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查驗完竣後，發給使用執照。藉由導入民間機構專業能力，協助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更加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行政院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